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A) 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

(1)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即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均為中國經營實體。由於中國經營實體由王木清先生全資擁有或擁有絕大部分權益而為其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中國經營實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的背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零售及分銷(即汽車經銷)。我們通過各經銷商開展4S業務，即銷售汽車、備件、服務及調查(即為汽車製造商收集市場信息以便其調整市場策略的一項職能)。

根據2007年外商投資目錄，汽車經銷商屬於第六(2)類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在中國有30間以上經銷店(銷售多家汽車製造商供應的不同品牌及型號的汽車)的汽車經銷集團其內資比例(中方)須不低於51%。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武漢捷通通過收購Rising Wave的大多數股權取得本集團的控制權，本集團將受30間經銷店限制規限。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有必要採納合約安排，為本集團的增長策略提供較大靈活性，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雖然本集團並不直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我們仍能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合約安排有權獲得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經濟利益，合約安排的詳情載述如下：

交易的主要條款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即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扼要詳情載述如下：

關 連 交 易

(a) 權益質押協議

根據武漢捷通(承押人)與下列各方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全部24份個別權益質押協議(「權益質押協議」)

- (i) 湖北聖澤(作為珠海寶澤、內蒙古鼎杰、湖北鼎杰、湖北欣瑞、長沙瑞寶、北京寶澤行、武漢寶澤、汕頭宏祥、東莞捷運行、上海紳協及郴州瑞寶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
- (ii) 湖北鼎杰(作為武漢開泰及十堰紳協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
- (iii) 武漢開泰(作為內蒙古鼎杰的其他股東)及內蒙古鼎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其他股東)(作為抵押人)；
- (iv) 上海紳協(作為紳協神通、上海陸達及上海奧匯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
- (v) 武漢寶澤(作為南昌寶澤的控股股東)及長沙瑞寶(作為南昌寶澤的其他股東)(作為抵押人)；
- (vi) 武漢寶澤(作為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及長沙瑞寶(作為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
- (vii) 武漢寶澤(作為宜昌寶澤及呼和浩特祺寶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
- (viii) 上海陸達(作為湖北博誠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
- (ix) 湖北博誠(作為湖北捷瑞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及
- (x) 呼和浩特祺寶(作為包頭寶澤的控股股東)(作為抵押人)；

已就擔保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應支付的服務費用提供抵押品。根據權益質押協議，已以中國經營實體權益作為持續第一優先抵押品授予武漢捷通。在未經武漢捷通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一概不得轉讓或質押(或獲准質押)從而可能影響承押人(即武漢捷通)的權益。武漢捷通有權獲得來自質押權益的所有股息，並在發生根據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的任何服務費用不獲支付時可行使其權利出售質押股權。

質押將於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生效期間具十足效力，且不得終止(i)直至中國經營實體清償所有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的付款為止，及(ii)於該情況下中國經營實體毋須負責履行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b) 獨家選擇權協議

根據Rising Wave與下列各方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全部24份個別選擇權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

- (i) 湖北聖澤（作為珠海寶澤、內蒙古鼎杰、湖北鼎杰、湖北欣瑞、長沙瑞寶、北京寶澤行、武漢寶澤、汕頭宏祥、東莞捷運行、上海紳協及郴州瑞寶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家中國經營實體；
- (ii) 湖北鼎杰（作為武漢開泰及十堰紳協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家中國經營實體；
- (iii) 武漢開泰（作為內蒙古鼎杰的控股股東）、內蒙古鼎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其他股東）及內蒙古鼎澤；
- (iv) 上海紳協（作為紳協神通、上海陸達及上海奧匯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家中國經營實體；
- (v) 武漢寶澤（作為南昌寶澤的控股股東）、長沙瑞寶（作為南昌寶澤的其他股東）及南昌寶澤；
- (vi) 武漢寶澤（作為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長沙瑞寶（作為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及廣州寶澤；
- (vii) 武漢寶澤（作為宜昌寶澤及呼和浩特祺寶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家中國經營實體；
- (viii) 上海陸達（作為湖北博誠的控股股東）及湖北博誠；
- (ix) 湖北博誠（作為湖北捷瑞的控股股東）及湖北捷瑞；及
- (x) 呼和浩特祺寶（作為包頭寶澤的控股股東）及包頭寶澤，

Rising Wave將獲授予選擇權，可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提名人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金額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部分權益。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Rising Wave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選擇權。中國經營實體已承諾（其中包括）除非獲得武漢捷通或Rising Wave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彼等不得改變其各自的註冊資本或出售其資產、業務或營業額的任何部分。

此外，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持有人已承諾將其收取來自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權益的全部股息及／或資本收益、根據適用法律及中國經營實體各自成立文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屬可分派的可分派儲備及中國經營實體任何資產的變現所得款項，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取付款或分派後三日轉讓或轉移予Rising Wave或武漢捷通。

各獨家選擇權協議已於其簽訂日期2010年11月17日開始生效，並僅將於中國經營實體所有權益轉讓予Rising Wave及／或其提名人而該等權益轉讓於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完成登記的日期屆滿。

(c) 獨家業務營運協議

根據武漢捷通與下列各方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全部24份個別業務營運協議（「獨家業務營運協議」）

- (i) 湖北聖澤（作為珠海寶澤、內蒙古鼎杰、湖北鼎杰、湖北欣瑞、長沙瑞寶、北京寶澤行、武漢寶澤、汕頭宏祥、東莞捷運行、上海紳協及郴州瑞寶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家中國經營實體；
- (ii) 湖北鼎杰（作為武漢開泰及十堰紳協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家中國經營實體；
- (iii) 武漢開泰（作為內蒙古鼎杰的控股股東）、內蒙古鼎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其他股東）及內蒙古鼎澤；
- (iv) 上海紳協（作為紳協神通、上海陸達及上海奧匯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家中國經營實體；
- (v) 武漢寶澤（作為南昌寶澤的控股股東）、長沙瑞寶（作為南昌寶澤的其他股東）及南昌寶澤；
- (vi) 武漢寶澤（作為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長沙瑞寶（作為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及廣州寶澤；
- (vii) 武漢寶澤（作為宜昌寶澤及呼和浩特祺寶的控股股東）及上述各家中國經營實體；
- (viii) 上海陸達（作為湖北博誠的控股股東）及湖北博誠；
- (ix) 湖北博誠（作為湖北捷瑞的控股股東）及湖北捷瑞；及
- (x) 呼和浩特祺寶（作為包頭寶澤的控股股東）及包頭寶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中國經營實體已承諾在未經武漢捷通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並委任武漢捷通提名的個人出任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作為武漢捷通對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營運提供擔保的代價，並在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條款的規限下，中國經營實體已同意以武漢捷通為受益人質押其於獨家業務營運協議簽訂日期尚未質押予任何第三方的全部應收賬款及資產。

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已於其簽訂日期2010年11月17日開始生效，並持續生效直至武漢捷通給予30日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相關訂約方訂立其他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此外，根據湖北聖澤與武漢捷通及武漢寶澤於2010年11月17日達成的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應武漢捷通的要求，湖北聖澤已承諾安排成立新公司，以訂立新的4S經銷協議，而新公司將與武漢捷通或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附屬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任何有關新中國經營實體及經營4S經銷業務的所有經營費用將由本集團承擔。倘武漢捷通如此要求及根據湖北聖澤的現金流量及資金，湖北聖澤將(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自費興建零售商店或商場，其中部分將(根據訂約方當時按公平基準所達成的條款)由湖北聖澤或相關業主按市場租金向本集團租賃。

(d) 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

根據武漢捷通與下列各方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全部24份個別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

- (i) 各家中國經營實體(汕頭宏祥、東莞捷運行及包頭寶澤除外)；
- (ii) Lin Limin、Wu Yihong(即汕頭宏祥的少數股東)及汕頭宏祥；
- (iii) Lin Cheng(即東莞捷運行的少數股東)及東莞捷運行；及
- (iv) Wang Jianye(即少數股東指定)及包頭寶澤，

中國經營實體已委聘武漢捷通按獨家基準提供與中國經營實體根據中國法律獲准經營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作為武漢捷通提供上述服務的代價，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在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向武漢捷通於期末支付年度費用。中國經營實體應付武漢捷通的費用將相等於除稅前溢利總額減去與中國經營實體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必需成本、支出及稅項。

根據中國經營實體（擁有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訂立的各份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有關訂約方協定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的相關持有人（或其代名人）可應武漢捷通之邀提供配套或支援服務。倘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的持有人（或其代名人）應邀提供配套或支援服務，其將有權收取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應付的若干服務費，有關費用金額將乘以(i)彼等各自於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所持有的少數股東權益比例及(ii)相關中國經營實體應付武漢捷通的費用來計算。

各獨家管理與諮詢服務協議已於其簽訂日期2010年11月17日開始生效，並持續生效直至武漢捷通向其他訂約方給予30日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e) 委任代表協議

根據武漢捷通、李著波先生（「李先生」，武漢捷通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與下列各方同於2010年11月17日訂立的全部24份個別委任代表協議（「委任代表協議」）

- (i) 湖北聖澤（作為珠海寶澤、內蒙古鼎杰、湖北鼎杰、湖北欣瑞、長沙瑞寶、北京寶澤行、武漢寶澤、汕頭宏祥、東莞捷運行、上海紳協及郴州瑞寶的控股股東）；
- (ii) 湖北鼎杰（作為武漢開泰及十堰紳協的控股股東）；
- (iii) 武漢開泰（作為內蒙古鼎杰的控股股東）及內蒙古鼎杰（作為內蒙古鼎澤的其他股東）；
- (iv) 上海紳協（作為紳協神通、上海陸達及上海奧匯的控股股東）；
- (v) 武漢寶澤（作為南昌寶澤的控股股東）及長沙瑞寶（作為南昌寶澤的其他股東）；
- (vi) 武漢寶澤（作為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及長沙瑞寶（作為廣州寶澤的控股股東）；
- (vii) 武漢寶澤（作為宜昌寶澤及呼和浩特祺寶的控股股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viii) 上海陸達 (作為湖北博誠的控股股東)；

(ix) 湖北博誠 (作為湖北捷瑞的控股股東)；及

(x) 呼和浩特祺寶 (作為包頭寶澤的控股股東)，

李先生 (或作為武漢捷通主席的該等其他人士) 獲授權行使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權利，包括根據最佳利益及武漢捷通的指示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倘若李先生終止作為武漢捷通的主席) 由武漢捷通指定的任何人士獲授權享有及行使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權利；及來自中國經營實體權益的任何股息及／或資本收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取付款或分派後三日支付予武漢捷通。

委任代表協議已於其簽訂日期2010年11月17日開始全面生效，並於獨家業務營運協議期內仍然生效。

(3) 我們的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的意見，合約安排遵從現時生效的中國法律並受其監管，且合約安排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強制執行，而倘中國經營實體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條款或失責，武漢捷通可向相關人士提出法律訴訟。本公司確認其已竭盡所能就適當合資格監管部門的30間經銷店限制是否適用清除不明朗因素。我們的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而言十分重要，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架構，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猶如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其業務的經濟收益流入本集團 (不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少數股東權益)，使本集團處於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位置。

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採納合約安排後穩健有效地營運：

(a)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根據實施合約安排而產生的主要問題將由董事會定期進行審議；

關 連 交 易

- (b) 有關遵守規定及來自政府機構(如有)的監管查詢事項，將於該等定期會議上討論；
- (c)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將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的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
- (d) [●]；及
- (e) (如有需要)將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特定問題。

(B) 租賃協議

(1)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有關關連人士(作為出租人)已與部分本公司中國營運實體或武漢捷通(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統稱或各自稱為「租賃協議」)載列如下：

1. 湖北聖澤為王木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內蒙古鼎杰汽車貿易(定義見下文)，為自內蒙古鼎杰分立出來的公司，由湖北聖澤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長沙電子(定義見下文)，為自長沙瑞寶分立出來的公司，由湖北聖澤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武漢捷運(定義見下文)，為由湖北聖澤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5. 武漢捷眾(定義見下文)，為湖北聖澤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6. 北京發展(定義見下文)，為湖北聖澤及北京嘉瑞雅(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連交易

(2)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租賃協議的詳情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數字，供比較之用：

編號	物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出租人	承租人	預期最高年租 (即年度上限) (附註1)	(a)目前租賃 協議的年期 (b)出租人向 承租人首次 出租有關 物業的日期	歷史數字
1.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江岸區 黃埔科技園 特6號北的4S店	4,661.59	工業	湖北聖澤	湖北博誠	(i)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1,716,925元 (ii)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1,512,000元 (iii)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1,512,000元	(a)2010年 8月1日至 2013年 7月31日 (附註2) (b)2007年 1月1日	截至200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490,640元 截至200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490,640元 截至2009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863,300元 截至2010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931,650元
2.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江岸區 黃埔科技園 特6號南的4S店	6,541.52	工業	湖北聖澤	武漢開泰	(i)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1,966,925元 (ii)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2,112,000元 (iii)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2,112,000元	(a)2010年 8月1日至 2013年 7月31日 (附註2) (b)2007年 1月1日	截至200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490,640元 截至2008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490,640元 截至2009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863,300元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931,65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編號	物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出租人	承租人	預期最高年租 (即年度上限) (附註1)	(a)目前租賃 協議的年期 (b)出租人向 承租人首次 出租有關 物業的日期	歷史數字
3.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興安北路 40號的4S店	4,662(地盤面積 —見附註3)	綜合 (商業及 工業)	內蒙古 聖澤鼎杰 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 (「內蒙古 鼎杰汽車 貿易」)	呼和浩特 祺寶	(i)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39,000元 (ii)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156,000元 (iii)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156,000元	(a)2010年 9月30日至 2013年 9月29日 (附註4) (b)2010年 9月30日	零
4.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雨花區 長沙大道688號 的4S店	4,498.26	綜合	長沙 聖澤瑞寶 電子產品 貿易有限 公司 (「長沙 電子」)	長沙瑞寶	(i)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525,000元 (ii)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2,100,000元 (iii)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2,100,000元	(a)2010年 9月30日至 2013年 9月29日 (附註2) (b)2010年 9月30日	零
5.	中國內蒙古 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興 安北路42號 風神汽車專賣店 商業樓、維修 車間、東風汽車 專營店辦公樓	4,615.29	綜合 (商業及 工業)	內蒙古 鼎傑汽車 貿易	內蒙古 鼎杰	(i)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234,000元 (ii)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936,000元 (iii)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936,000元	(a)2010年 9月30日至 2013年 9月29日 (附註2) (b)2010年 9月30日	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編號	物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出租人	承租人	預期最高年租 (即年度上限) (附註1)	(a)目前租賃 協議的年期 (b)出租人向 承租人首次 出租有關 物業的日期	歷史數字
6.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武漢經濟 技術開發區 6C2地塊	58,051.22	商業及 服務	武漢 聖澤捷運 貿易有限 公司 (「武漢 捷運」)	武漢捷通	(i)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2,625,000元 (ii)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6,300,000元 (iii)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6,300,000元	(a)2010年 8月1日至 2013年 7月31日 (附註2) (b)2010年 8月1日	零
7.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武漢經濟 技術開發區 5C2地塊	10,422.59	商業及 服務	武漢 聖澤捷眾 物流有限 公司 (「武漢 捷眾」)	武漢捷通	(i)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625,000元 (ii)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1,500,000元 (iii)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1,500,000元	(a)2010年 8月1日至 2013年 7月31日 (附註2) (b)2010年 8月1日	零
8.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西 三環南路59號 寶澤大廈1至3樓 及地庫1的4S店	8,919.7	商業	北京 寶澤汽車 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北京 發展」)	北京 寶澤行	(i)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3,816,225元 (ii)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6,542,100元 (iii)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人民幣 6,542,100元	(a)2010年 6月1日至 2013年 5月31日 (b)2010年 6月1日	截至2010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545,175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附註：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最高年租乃根據該期間有關租約的條款(i)自出租人向承租人出租有關物業之日起，及(ii)2010年12月31日屆滿計算。
2. 獲授可連續續期最多三年（直至2020年）的選擇權。
3. 根據該租賃協議，位於呼和浩特市新城區興安北路40號的一幅土地（而非其上的樓宇）出租予呼和浩特祺寶（作為承租人）。呼和浩特祺寶為位於上述土地的樓宇的擁有人。
4. 獲授按協議相若條款續期（直至2020年）的選擇權。

進行交易的目的

本集團根據上述第1、2、4、5及8號租賃協議租賃物業乃用作本集團經營4S業務。本集團根據上述第3號租賃協議租賃的土地亦用作本集團經營4S業務。本集團根據上述第6及7號租賃協議租賃物業乃用作本集團經營物流及倉儲業務。

(3) 董事對租賃協議的看法

[●]